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



大学生职业指导 (修订版)

就业创业实务

下

[王兆明 顾坤华 ⊕ 主编]

◆ 苏州大学出版社

JUYE CHUANGYE SHIWU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



大学生职业指导 (修订版)

就业创业实务

下

主 编 王兆明 顾坤华
副主编 刁祥正 赵建梅 丁高明

◆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职业指导. 下, 就业创业实务/王兆明, 顾坤
华主编. —修订本.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8. 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江苏省高
等学校精品教材

ISBN 978-7-81137-149-9

I. 大… II. ①王…②顾… III. 大学生-职业选择-高
等学校-教材 IV. G647.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8921 号

就业创业实务

王兆明 顾坤华 主编
责任编辑 史创新 朱坤泉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印装
(地址: 丹阳市西门外 邮编: 212300)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40.75(共两册) 字数 621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149-9 定价: 49.80 元
(共两册)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目 录

下册·就业创业实务

第八章 就业创业政策

第一节 就业制度	291
一、促进就业制度	292
二、就业准入制度	293
三、人事代理制度	297
四、劳动合同制度	299
五、双向选择制度	305
六、见习试用制度	307
第二节 就业政策	308
一、当前的就业政策	308
二、就业政策的发展趋势	312
第三节 创业政策	314
一、国家鼓励自主创业的相关政策	314
二、地方鼓励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314

第九章 择业准备

第一节 知识与能力准备	329
一、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	330
二、培养较强的实践能力	334
第二节 心理准备	338
一、择业的心理特点与类型	339
二、择业的心理问题	341
三、择业的心理调适	350



四、大学生应具备的择业心态	353
第三节 材料准备	355
一、毕业生推荐表	356
二、求职信	357
三、个人简历	367
四、证明材料	373
五、其他材料	374
六、求职材料的制作	375
第四节 诚信就业	376
一、诚信的基本内涵	377
二、诚信在就业中的作用	377
三、大学生不诚信就业的表现及原因	378
四、促进大学生诚信就业的途径	381

第十章 择业技巧

第一节 求职途径	386
一、学校推荐	387
二、市场竞荐	388
三、他人引荐	390
四、上门自荐	390
五、网络求职	392
六、信函求职	393
七、广告求职	394
八、电话求职	395
第二节 应聘技巧	396
一、形象设计	397
二、语言技巧	403
三、行为举止	405
第三节 应试技巧	407
一、面试技巧	408



二、笔试技巧	420
三、试用期间注意事项	424

第十一章 就业程序

第一节 常规就业程序	432
一、就业的程序与步骤	432
二、毕业生材料	434
三、办理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流程	437
四、有关注意事项	440
第二节 特殊就业程序	440
一、网络就业程序	440
二、志愿服务西部程序	441
三、重新办理就业程序	442

第十二章 创业谋略

第一节 选择创业目标	450
一、创业目标的内涵	450
二、创业形式的选择	454
三、创业目标的确定	458
第二节 拟订创业计划	462
一、创业项目的市场调查	462
二、创业计划的内容	464
三、创业计划的制订	467
第三节 实践创业构想	475
一、实践创业构想流程	475
二、筹集创业资金	476
三、选择厂(店)址	477
四、办理法定手续	478
五、择日开业	480





第四节 规避创业风险	480
一、创业风险的内涵	480
二、创业风险的规避	481

第十三章 创业实务

第一节 工商税务知识	490
一、工商登记	490
二、税务登记	494
第二节 金融保险知识	498
一、银行开户结算与贷款	499
二、中小企业融资	503
三、保险	505
第三节 经营管理知识	508
一、营销管理	508
二、生产管理	518
三、财务管理	521
第四节 经济法律知识	524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525
二、《合伙企业法》	528
三、《合同法》	534

第十四章 走向职场

第一节 确立新坐标	555
一、走出自我认识的误区	555
二、自我意识的内涵	557
三、自我意识的特点	559
四、自我意识的塑造	561
五、自我完善的调控	564
六、着力找准自己的位置	566



第二节 塑造新角色	570
一、确立角色意识	570
二、调整角色关系	573
三、实现角色转换	575
第三节 适应新环境	576
一、人际关系的适应	577
二、社会环境的适应	580
三、职业岗位的适应	581
第四节 迈向新生活	586
一、志存高远	586
二、勇往直前	587
三、超越逆境	588
四、与时俱进	589
附录一：江苏省高校毕业生代理服务内容	606
附录二：南京市高校、中专校毕业生人事代理 管理办法	610
附录三：哪些证书值得大学生关注	613
附录四：面试常见问题 120 例	617
附录五：国内主要求职网站	622
主要参考书目	626
2008 年修订版后记	628



第八章

就业创业政策

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帮助他们实现充分就业,不仅是一项社会问题 and 经济问题,更是一项事关全局的政治问题,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的意义。

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大学生在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之前,无论是选择就业还是选择创业,都有必要了解和掌握有关劳动制度和用人制度,以及就业创业的有关政策、操作程序、管理办法等。只有这样,才能从容地就业,抑或更好地发展自己,走创业之路。

第一节 就业制度

就业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为保证人们获取某一职业所制定的、人们必须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我国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就业制度和就业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逐步过渡为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市场的形式或手段解决人们的就业问题。



一、促进就业制度

促进就业离不开政策的支持。为了切实解决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劳动力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充分发挥国家宏观经济社会政策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我国以法律的形式对促进就业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就业促进法》的颁布,是我国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建立了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我们以前实行的是有期限的、短期的促进就业政策,如说三年、五年,再根据情况进行调整。而制定就业促进法,则把这些有期限的政策以及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这对于促进劳动者就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就业促进法》是我国就业领域第一部基本法律,标志着我国在建设以《宪法》为依据、以《劳动法》为基础、以《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为主干、以相关法律法规为配套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方面,又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第一,确立就业工作的方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的目标,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方针。第二,明确政府促进就业的职责。主要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二是制定实施有利于就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三是推进公平就业。四是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五是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六是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七是开展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工作。八是发挥社会各方面促进就业的作用。第三,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一是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并明确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第四,促进就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包括十个方面内容:一



是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政策。二是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三是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四是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五是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六是实行区域统筹的就业政策。七是实行群体统筹的就业政策。八是实行有利于灵活就业的劳动和 社会保险政策。九是实行就业援助制度。十是实行失业保险促进就业政策。第五,维护公平就业。主要包括八个方面:一是明确政府维护公平就业的责任。二是规范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行为。三是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四是保障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五是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六是保障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的平等就业权。七是保障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八是规定了劳动者受到就业歧视时的法律救济途径。第六,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二是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三是规范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第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开展职业培训。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明确了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的总方针。二是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在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职责。三是规定了企业在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职责。四是规定了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在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职责。五是按照《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中对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规定,并针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规定了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第八,实施就业援助。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明确了就业援助的对象。二是明确了就业援助的措施。三是特别规定了对城市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四是规定了对就业压力大的特定地区的扶持。

二、就业准入制度

所谓就业准入,是指根据《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初、高中毕业的青年实行全面的就业准入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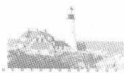
制。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范围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1. 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

其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职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的,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的,必须从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将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随意招收未经职业教育或培训的人员就业的要责令其纠正并给予处罚。

其二,完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高等学校毕业生申请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部分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职业技术学院开设的主体专业,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经人事、教育行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职院校相关专业的毕业生,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可直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考试,并免试部分科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注意发挥和利用高职院校的优势,优先在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机构。

其三,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高等学校要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开展创业教育,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农村就业或自主创业。地方人民政府要利用社会就业服务体系或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为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便利条件。工商、税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适当减免有关税费,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金融机构要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提供贷款。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



2. 国家就业准入工种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对 90 个工种实行就业准入制度。90 个准人工种目录如下：

(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车工、铣工、磨工、镗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铸造工、锻造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涂装工、装配钳工、工具钳工、锅炉设备装配工、电机装配工、高低压电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机修钳工、汽车修理工、摩托车维修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锅炉设备安装工、变电设备安装工、维修电工、计算机维修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音响调音员、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汽车驾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化学检验工、食品检验工、纺织纤维检验工、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防腐蚀工。

(2) 农村牧渔生产人员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沼气生产工。

(3) 商业、服务业人员

营业员、推销员、出版物发行员、中药购销员、鉴定估价师、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冷藏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调酒师、营养配餐员、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保健按摩师、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锅炉操作工、美容师、美发师、摄影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器新产品维修工、照相器材维修工、钟表维修工、办公设备维修工、保育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

(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秘书、公关员、计算机操作员、制图员、话务员、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
国家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5 个等级。

天津市将率先完善执行就业准入制度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天津市召开。教育部部长周济在讲话中指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是在滨海新区



纳入国家发展总体战略和职业教育成为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重点两大背景下,由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的。这项工作实施两年来,在推进天津市建成人力资源强市以及引领和推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发展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职业教育下一阶段要想不断提高质量、持续发展,必须要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天津市作为试验区,在探索建立就业准入制度、开展技能大赛、推行工学结合、实施终身教育等方面的做法值得借鉴和推广。

据介绍,试验区建立两年来,天津市有 10 所高职院校、15 所中等职业学校被列入首批示范性职业院校重点建设单位,21 个高职实训基地、12 个中职实训基地被列入首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今年预计投入 5.61 亿元。天津职业大学被教育部、财政部列入首批国家级示范校建设行列。2005 年至 2006 年,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支持天津项目 37 个,总计投入资金 9430 万元。

根据会议纪要,试验区下一步的重点工作将围绕 9 个方面开展:教育部和天津市政府将共建若干个“滨海新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力争建立起紧跟市场、贴近行业、依托企业新的职业教育联动机制,进一步落实工学结合、校企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在职业教育为经济建设主战场服务方面,创造新鲜经验。

从 2008 年起,每年 5 月教育部、天津市政府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天津市共同举办“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另外,天津将在全国率先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和工商等部门将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加强监督管理。

教育部则在“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建设计划”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项目立项和审批中及滨海新区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上,向试验区适度倾斜;在高等职业教育年度招生计划安排上向天津市倾斜,计划增量部分全部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力争到 2010 年,天津市中、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分别达到 18 万人和 16 万人。

(《中国教育报》2007 年 8 月 24 日,有删改)



三、人事代理制度

人事代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一种新型的人事管理方式,是在国家人事政策法规的指导下,在尊重单位用人自主权、尊重人才择业权的前提下,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受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委托,对相关人事进行社会管理,并为其具体代理人事管理服务业务的人事管理办法。具体地说,就是为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民办科研机构等无主管单位和不具备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以及要求委托代理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自费出国或待业流动期的专业技术人员、未落实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提供人事工作的事务代理。

1. 人事代理的意义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市场经济要求单位成为独立的用人主体,逐步把原来承担的社会职责从单位中分离出来,走向社会化管理。人事代理制度是人事工作的延伸,是政府人事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人才服务的一种具体实现形式。实行人事代理制度有利于减轻用人单位的负担,提高人事管理效率,消除人事管理中长期存在的人员能进不能出、职务能上不能下、待遇能高不能低、工作干好干坏一个样等弊端,建立具有生机和活力的用人机制,优化人才结构,稳定人才队伍,解除人才流动的后顾之忧,将目前实际存在的人才单位所有转变为社会所有,即把“单位人”变成“社会人”,实现单位自主选人,人才自主择业,使人才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为用人单位与人才双向选择提供方便。这将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使人事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2. 人事代理的形式

人事代理有单位委托代理和个人委托代理两种形式。凡被单位正式聘用的,均由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手续。其他人员由个人委托代理。

人事代理有强制和非强制之分。无主管单位的企业、不具备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新聘大中专毕业生,必须先办理人事代理。其他单位或个人根据自愿原则,委托人事代理或选择代管档案等某单项人事代理工作。



国家规定,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的人才服务机构,可承办人事代理工作。

3. 人事代理的对象

① 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区街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③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④ 待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⑤ 辞职或被辞退的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⑥ 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含下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⑦ 其他流动人员。

4. 人事代理可以享受的服务

① 人事关系及人事档案的接转、管理和使用。

② 调整档案工资。

③ 全日制正规院校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的转正定级。

④ 职称评定、资格考试、外语考试的申报和证书发放。

⑤ 出具出国政审及报考研究生、婚育等证明材料。

⑥ 辞职、辞退人员原身份的认定及流动手续的办理。

⑦ 协助办理社会统筹保险金的缴纳和退休手续的办理。

⑧ 党团组织关系的管理。

⑨ 聘用合同鉴证。

⑩ 户籍关系管理及其他人事业务。

5. 人事代理的办理程序

(1) 单位集体委托程序

① 委托单位写出申请,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与单位人员名册等。

② 代理机构审查有关证件和材料,双方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

③ 代理机构按合同履行职责,承办代理业务。



④ 委托单位向人事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⑤ 委托人事代理单位须在合同有效期 1 个月内,携带委托合同书及有关证件材料到代理机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⑥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需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天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除人事代理关系,若有争议,当事人可申请人事仲裁。

(2) 个人委托程序

① 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到人事代理机构填写《个体人事代理申请书》。

② 代理机构审查有关证件材料后,出具调档函,原单位将人事关系转人才交流中心。

③ 双方签订人事代理合同,办理交费手续。

④ 享受以下服务:保留其原有身份;计算其工龄;核定档案工资;办理转正定级;办理职称资格评定;办理出国政审;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有关证明;协办养老保险;等等。

四、劳动合同制度

劳动合同制度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必须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之一。

1.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劳动合同,也称为“劳动契约”。《劳动法》第 16 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特定的,必须一方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或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和个人,另一方是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的劳动者。

劳动合同内容具有权利义务的统一性和对应性,即劳动者一方必须加入到用人单位一方中去,成为该单位的一名职工,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并依法取得劳动报酬。